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通过和取得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第九节“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公告文件，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

复牌以来，公司积极做好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 and 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的协调工作。目前，公司、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

工作。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评估师正在加紧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